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单位 | 普法内容 | 普法对象 | 普法目标 | 具体举措 |
| --- | --- | --- | --- | --- | --- |
| 1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点宣传《公司法》《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专利法》《价格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广东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等与市场监管职能有关的法律法规。 | 相关企业、经营者、消费者、监管执法人员、全体公民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高相关企业、经营者、消费者、监管执法人员、全体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理解，落实主体责任，增强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 1．开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全员干部专题学法培训等，提高系统内执法人员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2．开展法律专题知识讲座、“法律六进”等活动，增强企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和消费者维权意识。  3．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12•4宪法宣传日”和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食品安全宣传周、法治宣传周、安全用药月、质量月等开展集中法治宣传咨询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4．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新型媒体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推出“一监到底”等网络直播执法模式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全民共同参与执法普法，形成全社会良好法治氛围。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普法内容 | 责任科室 | 普法对象 | 具体举措 | 完成时限 | 普法目标 |
| 1 |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三章 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七章 代 理 | 登记注册科 | 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人员、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 | 1. 在年度培训计划内增加相应教学内容、组织参与网上学习、编印学习资料以及典型案例汇编等方式普法。  2.在执法工作中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说理式执法、编制执法手册等方式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 常年 | 1.通过面向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提高市场监管工作人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营造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良好氛围，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2.通过面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开展与市场监管相关的民法典规定普法工作，引导大家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促进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
| 2 | 第三编 合同 | 网监科 |
| 3 |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网监科、  质量发展科、  质量监督科 |